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房屋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0 月 30 日第 1139/E848/VI/GPAL/2018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本局早前對區錦新議員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就同一事宜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中已明確指出，由於按照《民法典》的規定，大廈管理機關不能取得法人的資格，因此，按照第 13/2012 號法律《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的規定不能獲批給司法援助。

事實上，並非獲法律賦予職權者即具有法人資格，例如大部分公共部門或實體均按組織法獲賦予職權，但卻不具有法人資格，而只有少部分獲法律明文規定具有法人資格者方為法人。雖然大廈管理機關按照法律的規定獲賦予特定的職權，並可代表分層建築物小業主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但不論《民法典》抑或第 14/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均沒有賦予其法人資格。

二、由於分層建築物的共同部分是由全體小業主共同擁有，所有關於共同部分的權利、義務和責任都是由各小業主共同享有和承擔。儘管管理機關可代表分層建築物小業主的共同利益參與訴訟，但不論是勝訴或敗訴，有關訴訟判決均是對有關小業主產生效力，而且管理機關本身並不擁有任何資產，涉及司法訴訟的一切開支亦是由全體小業主共同分攤；如有關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同部分是撥作分層建築物某一或某些小業主專用，則由相關小業主承擔。

必須強調的是，司法援助制度的目的是為保障符合法定條件者不會因經濟能力不足而無法透過司法訴訟取得或維護其依法受保護的權益，申請人的經濟能力不足是司法援助批給的前提條件。由於事實上分層建築物各小業主並不都存在經濟能力不足的情況，故此，倘若通過修法規定凡屬管理機關提出的司法援助申請均須予以批給，這將有違訂立司法援助制度的目的和精神。

三、如分層建築物小業主因有關共同部分而須參與訴訟，他們作為共同部分的共有人，在管理機關無法或未能及時代表他們參與訴訟時，他們得以自身名義參與訴訟，並有權按個人需要申請司法援助，司法援助委員會將依法審查申請人的經濟能力及其他法定條件，作出可否批給司法援助的決定。

法務局局長

劉德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